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德維森與中國糖業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其詳情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年期」）；

(ii) 德維森與中國糖業協定下列於經修訂年期內之估計數量及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估計數量 (公噸)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	11,0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	1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	11,000,000

(iii) 原蔗糖之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不高於賣方向其自中國糖業採購原蔗糖（就品質及數量而言屬類似規格）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
- (b) （如運費及保險費由賣方承擔，則於扣除有關費用後）不高於在定價日期於最接近特定合約所規定之糖交付日期當月紐約洲際交易所11號糖期貨合約指數報價（「指數報價」）所報之價格。中國糖業應於裝運後15日內向買方提交運費及保險費之資料；及
- (c) 根據德維森客戶之訂單規格，不高於本集團應付本集團獨立外部供應商之價格。

除上述補充協議內之修訂外，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德維森與中國糖業訂立之補充協議乃由德維森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補充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於通函內披露，故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